

港鐵突爆料：泛迅工人「剪筋」

疑難上螺絲帽一剪了事 田北辰倡特首設獨立委會徹查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港鐵前日雖就沙中線紅磡站月台鋼筋被剪短事件舉行記者會解畫，但仍未能盡釋疑團。港鐵管理層昨日進一步披露，相信是分辨商泛迅建築有限公司的工人剪短鋼筋。他估計因鋼筋在扭入螺絲帽時出現困難，工人以剪短鋼筋的方法了事。至於未能回應被剪短鋼筋的確實數目，港鐵則解釋，在5次巡查中雖曾發現鋼筋被剪短，但只有一次有記錄。

港鐵連日來曾多次解釋事件，惟仍有不少疑問未解，包括港鐵未能在前日舉行的記者會上回覆究竟有多少支鋼筋被剪短、由誰人剪短及為何要剪短等問題。港鐵主席馬時亨、行政總裁梁國權及工程總監黃唯銘昨晨接受兩個電台節目訪問，回應部分疑團。

巡查見短筋 僅泛迅工人在場

黃唯銘指出，監測人員在巡查時並未目睹剪鋼筋一幕，但發現被剪短的鋼筋放在一旁，當時只有泛迅的工人在場，因此相信是他們剪短了鋼筋。

至於為何將鋼筋剪短，他估計可能因工程部分地方的鋼筋比較密集，「又橫又直，可能要擺先擺後，就啱啲位。」

他認為，工人在先放了一些鋼筋後，令到後放的鋼筋在扭入螺絲帽時有困難，因此使用其他方法處理，剪短鋼筋了事。他強調，這絕對是錯誤的做法。

剪幾短未知 總數仲係估

被問及為何未能交代被剪短鋼筋的確實數目，黃唯銘解釋，監測人員曾先後5次發現有鋼筋被剪短，但只在第三次時因發現被剪短的鋼筋多達5支，「覺得好嘔」，才在匯報文件中記錄。港鐵其後向總承辦商禮頓發出警告信，禮頓再向泛迅發信警告。

他續說，其餘4次巡查均因工程人員已於

現場作出糾正，故沒有記錄究竟是1支、2支、3支或是4支鋼筋有問題，但工程人員強調一定少於5支，才得出不多於21支被剪短的結論。至於發警告信後仍出現多兩次剪短鋼筋事故，他估計是因發信程序需時，認為泛迅在接獲警告後已沒有再剪短鋼筋。

至於是否有人造假或需負刑事責任，黃唯銘表示，除非找到其他原因如有很大的誘因或其他利益或有其他隱瞞，他們才會作出如此判斷。

馬時亨促禮頓開誠布公

馬時亨就指，身為工程大判的禮頓應向公眾公佈更多資料，因根據法例，所有2.6萬顆螺絲帽都應該經過檢查才簽名及注入混凝土，故禮頓應開誠布公解釋。

被問到是否仍對禮頓有信心時，梁國權則指，港鐵與禮頓合作多年，禮頓曾參與不少鐵路工程项目，港鐵會待向政府提交報告後，再決定如何處理。

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田北辰在電台節目上表示，現時只由港鐵提供資料，禮頓及泛迅均未向公眾交代，建議行政長官林鄭月娥介入事件，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，委任法官進行調查。

對於立法會應否引用特權法調查，他認為，每次立法會設調查委員會，各方都有立場，涉及濃厚政治色彩，公信力不高，認為港人會最相信由法官主持的調查工作。



負重荷載測試較鑿開石屎有效

專家分析

就沙中線紅磡站擴建工程鋼筋被剪短事件，港鐵前日宣佈委任資深工程師黃志明作為第三方獨立專家，為紅磡站進行負重荷載測試。

黃志明指出，相較隨機鑿開石屎檢查，採用負重荷載測試將更為有效，而測試的重量將會比紅磡站的預算荷載更重，以測試現有鋼筋能否承載。

黃志明昨日在接受傳媒訪問時透露，港鐵委託他為屯馬線一層的月台作測試，該層的設計荷載量除了列車重量外，還有月台每平方米承載600公斤，即是能站立8個成人。

荷載若「肥佬」難料是否重建

他續說，擺放模擬荷載後，首先要量度層板下墜多少，如幅度超過預計即是

結構有問題，其次要看有沒有出現不正常裂痕，特別是懷疑出問題的牆身及層板接駁位，如果有便會中止測試。

由於今次有問題的鋼筋接駁位已被石屎蓋住，有人認為隨機鑿開部分石屎檢查更有效。

黃志明認為，從結構安全角度來看，進行荷載測試是較直接和有保證的做法，反而將石屎拆出未必可解決安全問題。

被問及萬一荷載測試不合格，是否需要整個站拆卸重建時，黃志明表示，目前只進行安全測試，未知實際情況，難以估計。

黃志明為資深建築工程師，曾以專家身份參與調查城大體育館屋頂倒塌、港珠澳大橋混凝土強度調查及中環大館牆身倒塌事件等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



▲港鐵昨爆料指分辨商泛迅的工人涉「剪筋」。左起：梁國權、馬時亨、黃唯銘。

▲港鐵前日指在注入混凝土前監測人員已在文件簽署確認。前為用作示範鋼筋。

西九站滲水

港鐵：無礙結構安全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連日天氣不穩、大雨頻仍。港鐵表示，高鐵西九龍站地下一層前日曾出現滲水情況，強調事件沒有影響車站設施或結構安全，工程人員即清理淤塞的渠道及滲水位置。

港鐵發言人表示，工程人員檢視後，發現滲水是與接近車站南面入口地面一段去水渠淤塞有關，雨水積聚於地面去水渠後，倒流入車站地下一層，並於天花位置滲出。事發後，工程人員已安排清理淤塞的去水渠及地下一層滲水的位置。

發言人重申，高鐵正在試運行階段，會在檢測和驗收過程中，積極找出未臻完善之處，加以跟進。如車站出現滲水情況會盡快處理，車站最後亦必須通過相關政府部門的法定檢測後，才可正式投入服務。

「空心」牛屍掛路標 「拖屍」南亞漢被緝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荃灣揭發殘酷殺牛案。昨晨有市民發現一名南亞裔男子在大帽山道拖着一隻牛步行，於是報警；警員到場經調查，發現一具僅餘頭部及四肢的小牛屍體被人掛在路邊標距柱上，但涉案男子不知所終。警方已列作「殘酷對待動物」案處理，暫未有人被捕。

據悉，小牛屍體被發現時由喉嚨至腹部被剖開，內臟、肌肉、胸骨及脊骨盡被掏空，僅餘牛頭、牛皮及四肢，死狀非常恐怖。小牛屍體交由漁護署跟進，稍後會驗屍調查死因。

疑遭生割活剝骨都有

消息稱，昨晨10時許，有市民行經過大帽山道近雷達站時，發現一名南亞裔男子正拖着一具小牛屍體前行，形跡可疑，於是報警。

警員接報到場經搜尋，在附近發現一隻小牛屍體被人掛在路邊離地約1米高的標距柱上，死狀恐怖。

警員初步調查，小牛屍體僅餘頭部、身體皮毛及四肢，其餘內臟、骨肉全被挖去，但現場附近未有發現血漬及內臟，相信發現屍體地點並非第一現場，不排除小牛在其它地方遭人「生割活剝」殺害後，再帶至上址棄屍。

警員聯絡愛護動物協會人員到場協助調查後，小牛屍體交由漁護署跟進了解死因，案件列作殘酷對待動物處理，正追緝懷疑涉案在逃南亞裔男子下落。

根據香港法例第一百六十九章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》，「動物」的定義，是指「任何哺乳動物、雀鳥、爬蟲、兩棲動物、魚類或任何其他脊椎動物或無脊椎動物，不論屬野生或馴養者」，即是包括流浪牛。法例列明，任何人如殘酷地打、踢、惡待、過度策騎、過度驅趕、折磨、激怒或驚嚇動物，即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罰款20萬元及監禁3年。



■小牛屍體被發現時遭人掛在路邊標距柱上，死狀恐怖。

讀者供圖

兩男涉狎3女童 1疑犯為休班警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天水圍揭發風化案。警方早前就3名女童疑分別遭兩名男子非禮，前日分別在屯門及天水圍區拘捕兩名涉案男子，其中一人為休班警員。案件交由新界北總區重案組第三隊跟進。

被捕兩人，分別為32歲姓余及28歲姓黃男子，其中余為現役警員，兩人涉嫌非禮及向年齡在十六歲以下的兒

童作出猥褻行為罪名，獲准保釋候查，分別須於6月下旬及7月上旬向警方報到。

消息稱，警方早前接獲舉報，指一名女童疑在天水圍區被人非禮；新界北總區重案組人員經調查，發現一名姓余現役警員及一名姓黃男子涉案，兩人涉嫌分別在網上社交媒體結識3名女童，其後他們各自相約女童於天水

圍區見面，其間黃曾向首名及第二名女童非禮；余則涉嫌向第二名及第三名女童非禮。直至前日，重案組探員根據資料分別在屯門區及天水圍區拘捕兩人帶署扣查。

警方重申，警隊非常重視人員的操守，任何人員干犯違法行為，警隊絕不容忍和姑息，定必嚴正處理，進行刑事調查及紀律覆檢。

黃之鋒索償案 警：拒服從先銬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「香港眾志」秘書長黃之鋒去年7月1日與社民連等人由灣仔往七一升旗禮現場示威期間，聲稱警方在未有拘捕他情況下強行為他鎖上手銬，屬非法禁錮及濫用警權，早前入稟小額錢債審裁署向律政司索償4.5萬元。案件昨日開審。警員作供時指，黃之鋒不斷掙扎，只得以手銬來控制對方。

黃之鋒昨日在作供時聲稱，當日遊行期間，有一群與他持相反意見者將他們包圍，其後有6名軍裝警察「用武力」扯他上警車。

他承認當時與警員有肢體碰撞，但十分不滿警方做法，聲稱警方濫權，並否認自己有影響公眾秩序，亦不認同自己當時情緒激動。他稱自己當時向警員要求解開手銬，警員未有理會。

警員：黃持續掙扎

當日負責護送黃之鋒上警車的何秀強警員作供指，他在護送沿途以手保護黃的頭部，以免他撞到其他硬物。

旺角站貼標語 曾健成上訴被駁回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社民連成員曾健成（阿牛）前年在港鐵旺角站內張貼示威標語，涉嫌違反《港鐵附例》罪成，被罰款1,500元，他因不服判決進行上訴。昨日高等法院裁定條例無「違憲」，駁回上訴。

法官張惠玲判辭指，言論自由權利受到人權法及基本法保障，港鐵作為公共主管當局，亦受相關法例約束。但言論自由表達權力並非不受限制，考慮到鐵路處所並不同公眾地方，港鐵有權拒絕任何人進入，問題是本案涉及《港鐵附例》第三十二（a）條中就張貼標語限制，是否不合理地限制了上訴人言論表達自由。

張官表示，由於張貼標語牆壁屬港鐵財物，未經物主同意下張貼，屬侵犯物主財產權利，若任何人都可隨意張貼貼紙，或會引來多人圍觀阻塞通道，或貼紙遮擋港鐵指示牌影響使用港鐵

在押送黃上警車時，黃擺動身體。何曾叫黃冷靜，否則會受傷，但黃仍然掙扎，何於是向黃說：「如果再掙扎就上手銬啦！」但黃未有回應及繼續手舞足蹈，最後何以手銬來控制對方。

律政司一方結案陳詞時指，警方向黃之鋒用手銬，是想阻止他令自己受傷及傷害他人，行動具法律基礎。黃之鋒未能提供足夠理據，證明其權利被侵犯，或尊嚴受損。

他強調，警員在黃之鋒反抗下使用最低武力阻止任何人身體受傷，為適當做法。她指出黃沒有足夠證據，故希望法庭不會接納他的申索並判他敗訴，並需要付訟費8,062元。

黃之鋒在結案陳詞則聲稱，警方在沒有作出拘捕的情況下，沒有權利為他鎖上手銬或使用任何武力，又稱鎖上手銬不能保護人身安全。

黃之鋒指，原有打算申請訟費，及後考慮申請但沒有準備訟費清單。

暫委審裁官何世文下令黃需於3日內交出訟費清單及支持文件，案件押後至7月4日進行裁決。

者，因此港鐵有權要求張貼標語人先作書面申請，好讓相關行為不會影響港鐵及他人權利。

同時，言論有許多表達方法，不准上訴人在未經港鐵書面特准下擅自張貼標語，只是限制了其中一種表達方式，非完全限制自由表達權利。張官以上訴人張貼標語之處，並非公眾地方，法庭考慮時須就保障港鐵財產權給予較大比重，在平衡上訴人自由表達言論權利及港鐵財產權後，裁定條例無「違憲」，終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一方在裁決後，即時申請上訴至特區終院的證明書。

張官指，本案涉及《港鐵附例》第三十二條非完全無問題，認為有需要讓終院作出裁定，以釐清到底怎樣表達意見才會被檢控，就上訴人的一條問題批出證明書，並押後書面處理港鐵一方提出訟費申請。

羅老太「驚有人獨大」 辯方質疑「造口供」



鷹君集團創辦人羅鷹石遺孀羅杜莉君（羅老太），入稟要求撤換管理家族信託的匯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一案，昨日繼續在高等法院審理。辯方律師在庭上讀出羅老太供詞，其間引述羅老太稱於2015年得悉子女有爭拗不和，又擔心有人會獨攬鷹君控制權。律師質疑另有人為羅老太撰寫口供，

鷹君集團創辦人羅鷹石遺孀羅杜莉君（羅老太），入稟要求撤換管理家族信託的匯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一案，昨日繼續在高等法院審理。辯方律師在庭上讀出羅老太供詞，其間引述羅老太稱於2015年得悉子女有爭拗不和，又擔心有人會獨攬鷹君控制權。律師質疑另有人為羅老太撰寫口供，

羅老太否認。

老太記語清誰爆料子女爭拗

據案情透露，2015年羅家的一次家庭會議中，羅嘉瑞提議委任兒子羅俊謙為董事，但遭其他兄弟姊妹以其經驗不足為由反對，其間羅嘉瑞不滿並爆出發持有很多鷹君股份，如果不聽他的話可將兄弟姊妹「炒晒」。

辯方問羅老太，這次爭拗的詳情及發生日期等問題，羅老太都表示不清楚。辯方再追問何人告知她兄弟間有爭拗時，老太稱「已經不記得」，亦未能指出是哪個子女告知這爭拗。

辯方續稱，羅老太在證供中提到她及先夫的意願，是鷹君由羅家所有子女控制，而非部分或一個子女作決定，又提到如不採取任何行動，羅嘉瑞只需聯絡羅鷹瑞便

可以獨攬鷹君控制權。

當辯方問羅老太「獨攬鷹君控制權」是什麼意思，羅老太反問：「邊個諗呀？」辯方澄清，只想知道羅老太內心中想法。羅老太回應，大概是證供上指兩人合作就可以控制鷹君的意思。

辯方質疑，羅老太的證供並非是她內心想法，屬有人幫她寫有關證供，羅老太否認。辯方又問是否有人向她提及嘉瑞鷹瑞兩人合作控制鷹君的想法，羅老太回答：「他們兩個權力大，可以揸晒全部股票。」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